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

本公告乃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

結合本公司資金實際需求,擬發行中期票據。

中期票據發行方案:

註冊人/發行人 :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發行規模: 擬註冊並發行不超過15億元(含)

發行方式 : 由主承銷商通過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在中國銀行

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

票據期限 : 不超過3年

發行利率 : 根據當時市場情況確定

擔保人 : 無需擔保

資金用途 : 主要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歸還有息債務、項目建設和和

符合交易商協會要求的其他用途

決議有效期 : 本次發行中期票據的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之日起12個月

發行對象

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合格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購買者除外)

申請授權事項

為提高工作效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規定,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實施中期票據發行註冊工作,根據實際情況及本公司需要實施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確定中期票據發行的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
- (2) 决定聘請為中期票據發行提供服務的承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
- (3) 修訂、簽署和申報與中期票據發行有關的一切協議和法律文件,並辦理與發行相關的申報、註冊和資訊披露手續;
- (4) 在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時,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必須由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中期票據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及
- (5) 辦理與中期票據發行註冊相關的其他事宜。

上述有關發行中期票據事項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惟該授權在中期票據註冊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審批程序

有關發行中期票據事項已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中期票據發行方案需經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後方可實施,本次建議發行最終方案以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發出註冊通知書為准。

本公司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披露建議註冊發行的中期票據的有關情況。

由於註冊發行的中期票據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譚侃 董事長

中國深圳市,2019年1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二位執行董事譚侃先生、姚曙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劉伯仁先生、黃藝明先生、陸備先生及晉永甫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征夫先生、曲久輝先生及黃顯榮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